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认真、负责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温晓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卢馨

文建平

朱登凯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